

新民晚报

朋友要休年假，他打算利用这个假期去旅行。爱人呢？不带。孩子呢？也不带。一个人？一个人！我愕然，他大笑：爱人要上班，孩子要上课，他们都走不开，不过也好，正好可以独自享受难得的时光。

朋友说这些话的时候，眯着眼睛，微微仰着头，一脸陶醉的样子，仿佛他即将面临的是一件非常美妙的事。

“确实很美妙。你想想，一年到头，我们能有几天真正的空闲时间？不用工作，也不用考虑各种复杂的人和事，把所有的繁杂都抛到脑后，只一心享受眼前的风景和生活。这份闲暇，简直就是天赐的好时光呀！”朋友认真地说。

“闲暇。”我重复着朋友的话，突然觉得这两个字颇值得玩味。“闲”一般指无事，与“忙”相对；“暇”指的空闲，没有事的时候。其实，“暇”字分开来说，更有意思。“日”指“时光”，“段”意为“非原本的”“借来的”，“日”与“段”联合起来就表示“借来的空闲时光”。正所谓“偷得浮生半日闲”，挤出来的空闲时光自然无比难得，无比珍贵。

在字典的解释里，“闲暇”是指人们扣除谋生活动时间、睡眠时间、个人和家庭事务活动时间之外剩余的时间。换句话说，闲暇是指个人不受其他条件限制，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去利用或消磨的时间。

所以，在“闲暇”的时光里，你不是别人，不是子女、不是父母、不是同事、不是朋友，更不是谁的路人或者过客。你只是你自己。你不需要顾及及其他，只需要静静地体会自己内心的感受，不管喜也好、哀也罢，享受那一刻最真实的感受，做一回最真实的自己。

同样是闲着什么都不做，“闲暇”与“无所事事”有很大的区别。前者是悠闲从容、自得其乐，后者则是盲目无趣、混沌沌沌；前者是身心的放松和自由，后者是得过且过地混日子；前者是愉悦而充实，后者是无聊又空虚。

翻阅书籍，发现古人很懂得享受闲暇，在闲暇时的消遣可谓花样繁多。可以焚香：春郊射雉朝盘马，秋院焚香夜弄琴；可以品茶：倾城美色竞群芳，品茗斗酒擅欢场；可以听雨：半夜思家睡里愁，雨声落落屋檐头；可以踏雪：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；可以赏月：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；可以酌酒：呼儿将出换美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；可以赏花：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；可以寻幽：曲径通幽处，禅房花木深；可以抚琴：独坐幽篁里，弹琴复长啸。

正如叔本华所言：闲暇是人生的精华，除此之外，人的整个一生就只是辛苦和劳作而已。深以为然，深以为鉴。

上海是个五方杂处的大城市。即如在我们小区一带，就有扬州师傅的理发店、老广东的烤鸭摊、新疆小伙的大盘鸡、河南老板的牛肉烩面。有时，一副小小的流动担子，也会让我愣神。隔段时间，就会在去菜场的小路拐弯处留心，寻找那个挑担的绍兴老汉。

绍兴有它独特的风味。浓郁、耐久、深厚、隽永可谓它的地域特色。到过绍兴，咸亨酒店挂满了咸鱼、咸肉，那是放上一一年半载依旧历久弥香的，还有酒坛里的黄酒、街头的梅干菜……绍兴还出香榧子，那异香，尝过的人绝不会忘了。

这种风味的杰出代表，窃以为当推鲁迅的字。浓郁收缩，字墨如星，深黑如漆，文笔如椽。历久弥馨，丝丝入心。鲁书不但一字字十足的绍兴风味，还一粒粒都有“响当当的铜豌豆”性格。扯远了。我还是到小路上，拐弯处，找找老绍兴，找他那副小巧、精当、内容丰富的担子。

老绍兴做小生意，从不吆喝。他席地而坐，笑眯眯地看路人。他的担子和货，很干净，不会产生垃圾



电影散场，走到电梯处准备下楼，一个清脆的声音突然响起：“一朵花五元，新鲜的花，香香的花，刚摘下来的玫瑰花。”循声看去，一个黑黑瘦瘦的女孩映入眼帘，她戴着一副大大的眼镜，双眼在镜后眯成了一道缝，手中挽着一个大大的花篮，花篮里有一大丛火红的玫瑰花。

看样子，小女孩和儿子年纪相仿，不过十岁，这个年纪应当还在上小学，怎么会出来卖花？我依稀记得，这个影院以前确实是有个卖花为生的中年女人，据说卖的就是她家种的玫瑰花。等电梯的空闲，身边几人买了几朵花，小女孩小心翼翼地把手放进花篮，把零钱放入随身带来的小荷包里，嘴里还不停地说着“谢谢”。

我没有买花，但依旧有点好奇，也许是她家的大人临时有事，也许小女孩今天作业完成得早……

一晃一个月后了，我又来到电影院，这次是带着儿子一起来看他喜欢的动画片，一出电梯，又看到了那个黑黑瘦瘦的卖花

前几天，我乘轨交外出办事，途中遇到急刹车，由于惯性，我身边一位低头看手机的男青年，冷不防撞在一个50岁左右胖胖的女士身上。男青年连连打招呼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但胖女士还是破口大骂了起来。男青年忙解释：“我不是故意的。”胖女士仍骂声不断。

我在一旁，听不下去了，对胖女士说：“这是惯性，急刹车，人有时无法控制，会往前冲。”没想到这位胖女士居然向我“开火”了。她不讲理的行为也引起了众人的指责。此时，一位斯文的老翁站出来幽默地说：“大家不要吵了，其实骂人也是有惯性的。”此话一出，车厢里哄堂大笑。那位胖女士也许还没明白“惯性”的含义，气呼呼地瞪着眼，看着大家笑。

老绍兴眉毛很长很浓，当有人质疑他分量是否能够保证时，他总是眉头一皱，回过脸去，轻蔑地一笑，不予理睬。霎时，我会无端地想起木刻版的绍兴大文豪即像。他们是老乡。老绍兴的担子里没有电子秤，他用旧杆秤，小得像中药店里用的，分量精确。有一次买到4两大开洋，没有想到菜场公平秤复核，不多不少正好200克。从此放心。

有天中午，太阳很好，我去菜场有点晚了。经过小路边的绿化地。忽见木

女孩。电影马上就要开场了，我拉着儿子的手正要赶往放映厅，突然，儿子惊喜地叫了起来：“孟小菲，你也来看电影了？”说着，一把握住了卖花小女孩的手。我惊奇地问：“这个小女孩是你的同学？”儿子说：“是啊，我俩是一个班的，她是这学期新转学过来的。”

女孩孟小菲涨红了脸，讷讷地说：“我，我不是来看电影的，我是来卖花的。”听了她的话，儿子瞪大眼睛，说不出话来。我知道，儿子无法理解这件事。此时，女孩拉



东海大桥雄姿 摄影 陈静芳

一朵美好

连恒

住儿子的手说：“我求你个事，别把在这儿遇到我的事说给老师和同学们听，好吗？”见儿子懵懵懂懂地点了点头，女孩绽开了笑脸，她抽出一朵花，塞到儿子手里，说：“谢谢你，这朵花送给你！”

看电影时，我发现儿子的情绪低落了下来。散场后，儿子不愿离开影院，过了一会，他似乎鼓起勇气对我说：“爸

爸，你有多久没有给妈妈买花了？”我一怔，儿子又说话了：“我觉得你应该给妈妈买几朵花，你知道的，妈妈最喜欢花了，孟小菲的花就很好，你看这一朵，这么长时间了还这么香，一点儿也没有枯萎。”

我恍然大悟：“好，今年是爸爸妈妈结婚十周年，就买十朵吧。给你五十元钱，你去找你同学买吧。”儿子却摇了摇头，说：“爸爸，还是你亲自去买吧，这样才能表示你的诚意，我会和妈妈说的，是爸爸亲自买的花，我就

不和你一起去了，我去上厕所，你快去买吧。”

看着儿子蹦蹦跳跳地离开，我心头突然涌起一股感动。我知道，儿子是想帮助女孩，又怕她拒绝，他觉得不陪我去，女孩也许就不会认出我……我找到女孩，买了十朵花，然后就看到藏在远处的儿子悄悄走了过来，他沿着墙壁缓缓前行，似乎刻意躲着路上的同学。

回家路上，儿子告诉我，孟小菲是班里最节俭也是学习最刻苦的同学。可最近，她的成绩下降了，听说，她妈妈病了，她要照顾妈妈，还要照看家里的买卖……

回到家，妻子看着我手中的十朵玫瑰花，笑得很幸福，她把花插在一个精致的花瓶中，儿子也向她要了个美丽的花瓶，小心翼翼地把手放进花瓶中。儿子笑着说：“这是一朵美好！我要一直珍藏着它。”

儿子睡后，我对妻子讲了关于“一朵美好”的故事，不知为何，我们的眼中竟蓄满了泪水，心中也是满满的欣慰与感动。

朋友拿来两节小竹枝，问我们有什么区别。

就是两小竹枝，长短、粗细、色泽、形状都差不多。看来，没啥不同。

朋友拿起其中一节，说，这是一节竹枝。我们笑了，这不废话吗？又拿起另一节，说，这是一只昆虫，竹节虫。

竹节虫？怎么可能，它不就是一节竹枝吗？朋友将它放回地面。我们围住它，盯着它看。如果它真是一只竹节虫的话，它一定趁机撒腿逃走，或者振翅飞掉。但是，它没有。它一动不动，就像与它并排放在一起的另一节竹枝一样。

几分钟后，有人忽然一声惊呼，它不见了！而另一节竹枝，还安稳地躺在地上。会不会是被风吹走了？朋友笑着说，如果是被风吹走了，另一节竹枝为什么还安在呢？事实上，它是竹节虫，长着腿，或者翅膀，它逃回不远的竹林了。

一只竹节虫，在我们的眼皮底下，上演了一出精彩的隐身术和逃生计。在生物界，有一种能

耐叫“拟态”，就是模仿环境或别的生物，以从中获得生存的机会，或捞点别的什么好处。而竹节虫，可谓拟态的顶尖高手。

一只竹节虫，它的一生都是在模仿中度过的时候，它就必须赶紧将自己模仿成竹枝的模样。好在每一只竹节虫，天生都带有一身过硬的模仿本领，无论是形状还是颜色，它都能模仿得天衣无缝，惟妙惟肖。

但这样的模仿，对一只竹节虫高手来说，还只是小儿科。生活在热带雨林中的一种竹节虫，还能够模仿出一只被啃噬过的竹叶的样子：它先将全身模仿成一片竹叶，然后，伸出其中的一只脚，将其伪装成被某个昆虫啃食过的，残缺不全的小叶片，而在“缺口”处，它还会“装”上几个“小虫洞”，使之更逼真。模仿若此，谁虫能及？

当然，再高级的模仿，终究是模仿，难免有露出真容，或被识破的时刻。对一只竹节虫来说，那也是性命攸关之时。不过，竹节虫还有最后一招：装死。直挺、僵硬，任你摆弄，就像我的朋友拿来的那个小竹枝一样。装死的代价往往是，从真竹叶上随风飘落下来，摔断了一条或几条腿。我不知道竹节虫有没有痛感，如果有，它必是忍痛的能手，能忍常虫不能忍。所幸，只要能逃过此劫，不久它还会长出新腿来。竹节虫的腿，除了拿来走路和爬行，还用来作为保命的代价。

竹节虫模仿的一生，让我想起一句广告词：“一直被模仿，从未被超越”。用在一只竹节虫身上，也许应该是这样的：“一生在模仿，从未被发现”。因为，一旦被天敌发现，大多数时候，一只竹节虫模仿的一生，就算到头了。

模仿了一辈子，竹节虫会不会为此悲哀呢？我不知道，但我知道，一个人，是断然不能靠模仿来混一生的。

惯性

周成树

前几天，我乘轨交外出办事，途中遇到急刹车，由于惯性，我身边一位低头看手机的男青年，冷不防撞在一个50岁左右胖胖的女士身上。男青年连连打招呼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但胖女士还是破口大骂了起来。男青年忙解释：“我不是故意的。”胖女士仍骂声不断。

绍兴风味

赵韩德

上海是个五方杂处的大城市。即如在我们小区一带，就有扬州师傅的理发店、老广东的烤鸭摊、新疆小伙的大盘鸡、河南老板的牛肉烩面。有时，一副小小的流动担子，也会让我愣神。隔段时间，就会在去菜场的小路拐弯处留心，寻找那个挑担的绍兴老汉。

老绍兴眉毛很长很浓，当有人质疑他分量是否能够保证时，他总是眉头一皱，回过脸去，轻蔑地一笑，不予理睬。霎时，我会无端地想起木刻版的绍兴大文豪即像。他们是老乡。老绍兴的担子里没有电子秤，他用旧杆秤，小得像中药店里用的，分量精确。有一次买到4两大开洋，没有想到菜场公平秤复核，不多不少正好200克。从此放心。

椅子上倚着个人，眼睛半闭，嘴里伊伊呜呜的，十分休闲。脚下是那副熟悉的竹担。我过去，老绍兴醒了，不好意思地朝我笑笑。我问，你在念啥哩？“唱唐诗。”原来他在用绍兴土话唱唐诗。

果然是斯文之乡出来的，一个沿街挑担卖咸货的，空闲时分歇脚，吟唐诗。我又想到绍兴。东晋时大批的中原豪族和文化人纷纷避居东安，谢安喜欢会稽山阴，其悠游山水，吟咏诗文，以致当时的江南子弟纷纷效仿“谢公咏”。老绍兴的作派，是不是悠悠此风之延续？

难忘水笋香

侯宝良

起来比较“吃”油水，那时，食油和肉都是计划供应，只有过年才会适当增加些供应量。此外，水笋的配菜比较“百搭”，白烧有笋丝、豆腐干丝及茭白丝或榨菜丝炒的素三丝；和红烧肉一起的更是过年特色菜“笋干烧肉”；如果水笋打底，上面扣上走油肉或四喜肉的，那就是上海人家喻户晓的江南名菜“水笋扣肉”了。

以往，家家户户都会在年前煮上一大砂锅的水笋，水笋要煮到酥软比较费时，放入肥肉、老抽酱油一起红烧，味道更香。煮熟的水笋就冷却在砂锅里，随时取用很方便。特别是那刚出笼的水笋扣肉，

油晶晶、酥塔塔的五花肉趴在水笋上被端上桌，十分诱人。尽管主人客气招呼大家：“趁热吃。”可客人们还是喜欢往盆底里夹水笋吃，明里好似大伙不好意思吃肉，其实还是水笋味道好呀。因为，这样一碗水笋和肉反复蒸上多次，肉里的油水不都沉浸在这水笋里啦，在那个少油的年份里真是一道美味佳肴。

年后上班，自己带饭的朋友，也少不了水笋这些菜肴，也算是年味的延续，一般人家都要吃到正月半。时过境迁，如今要吃水笋扣肉上本帮餐馆都有，水笋在超市也有买，随时可做十分方便。在年味渐淡的岁月里，如今的后生们也许只晓得是“笋烤肉”是“竹板敲屁股”的惩罚，哪会真正得知它其实还带着浓浓的年俗呢。

七夕会

小辰光一看到大人用淘米水浸笋干，我就晓得离过年不远了，因为只有过年才能吃得上水笋炖肉。那年头，其实光想想这喷喷香的味道也是开心的。

水笋扣肉是江南名菜，可为什么从前只有到过年才有水笋炖肉呢？因为水笋是用笋干浸泡后切成丝的，但笋干也非常硬邦邦，即使浸泡后再切笋丝非容易之事，这不是一般家庭刀具能伺候的。只有到了年前，才能听到一些扁担条凳的切水笋人穿街走巷的吆喝声。切水笋用的是种特殊的铡刀，刀短小、弧形，刀背前端有孔穿在螺杆上形成铡具，切笋人手握刀把轻而易举地前推、后拉，一上一下笋进刀落，无论多硬的水笋老根在他的刀下都乖乖地应声而下。水笋烹饪

美食